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投資組合經理：	Robeco Schweiz AG（位於瑞士） 以上為內部轉授
存管處：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D 類美元：1.72% [#] D 類港元：1.72% [‡]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歐元
股息政策：	D 類－股息（如有）將作再投資用途。不會分派股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u>最低首次投資額</u> D 類：1 股 <u>其後投資額</u> 無

[#] 經常性開支比率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為基礎，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數據可能每年有所變動。

[‡]由於股份類別為新設立的股份類別，數據僅為預估，代表預估可向子基金各自股份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每年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子基金是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的子基金。荷寶資本成長基金是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其主管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CSS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具有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 (EU) 2019/2088 第 9 條所指涵義），是投資於全球推動清潔能源生產來源、基礎設施及產品的公司。

除追求可持續投資目標外，子基金同時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策略

子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策略，並將其總資產最少 9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作為其可持續投資策略的一項具約束力元素，子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 80% 投資於全球與子基金的「智慧新能源」主題相關的公司。就此而言，主題相關公司包括提供與清潔能源生產來源、能源分配、電力管理基礎設施、能源效益產品及基礎設施相關技術、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以及提供支持工業、運輸及供暖行業電氣化技術的公司。

為追求其可持續投資目標，子基金持續將可持續發展準則納入選股流程，並進行特定主題的可持續發展評估。投資組合經理根據量化及質化分析，識別並投資於與子基金的「智慧新能源」主題相關的公司。

量化分析包括考慮公司是否從「智慧新能源」主題相關活動中獲得可觀的收入比重。在評估公司是否具有可觀收入比重時，投資組合經理一般會考慮公司至少20%的當前收入是否來自與子基金的「智慧新能源」主題相關的活動。在個別情況下，若公司被評估為對相關行業具有重大影響，或能證明與子基金的「智慧新能源」主題具有重大的主題關聯性，即使當前收入比重較低，亦可能被納入考慮之列。

質化分析包括考慮公司的產品、服務、商業模式及／或營運慣例對子基金的「智慧新能源」主題是否帶來貢獻，該主題主要推進以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SDG）：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SDG 7）、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SDG 8）、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SDG 9）、可持續發展城市及社區（SDG 11）及氣候行動（SDG 13）。

在評估公司及挑選投資時，子基金亦會採用（其中包括）荷寶的SDG框架¹、荷寶的良好管治政策（未能通過良好管治測試的公司會反映於下述排除項目中）、基於規範及基於活動的排除項目，以及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荷寶內部開發的SDG框架根據公司對相關聯合國SDG的貢獻進行系統性評估，得出整體SDG評分，用於子基金的選股及監察。子基金僅投資於SDG評分為正數或獲准納入的中性評分公司。與主題相關的子基金淨資產中，最多10%可由SDG評分為中性的公司組成，惟須經內部批准，並符合與子基金的「智慧新能源」主題及可持續投資目標保持一致。

子基金遵守荷寶第二級別排除政策²，該政策根據荷寶認為對社會有害的產品及商業慣例排除相關證券（例如涉及爭議性武器、煙草、爭議性行為、油砂及北極鑽探，或違反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並遵守《歐盟氣候基準規例》第12(1)(a)至(g)條所提述的排除準則。因此，子基金對符合該等排除準則的證券的投資為0%。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成熟經濟體系（已發展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系（新興市場）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市場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並展現較高可持續發展程度的公司。子基金在挑選公司時不受公司規模限制。

子基金名稱中「智慧」一詞指採用積極管理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優質且定價吸引的公司證券，該等公司致力推動其所屬行業轉型，或提供高效或創新的替代方案。子基金投資範圍所選證券可以是 MSCI 綜合世界指數（「基準」）的成分證券，亦可選取基準以外的證券。投資政策不受基準所限，但子基金使用基準作表現比較用途。投資組合經理可根據投資目標自行配置投資組合。子基金可大幅偏離基準的發行人、國家及行業權重。

該基準屬廣泛市場加權指數，並不符合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概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達成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

在全面考慮投資限制及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可換股債券、債券、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及衍生工具，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

子基金獲准為資金管理目的及於市況不利時，將其淨資產最多 33%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即期存款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20%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往來賬戶持有的現金）。在極端不利市況下，且在顧及股東利益後理據充份時，子基金可暫時超出上述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

¹ 有關荷寶的 SDG 框架方法及其管治的副本可於其網站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robeco-sdg-framework.pdf> 取得。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² 有關荷寶排除名單的詳情（包括排除項目對子基金投資範圍的影響），請瀏覽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流動工具的投資限額。

就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股份之目的而言，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由中國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透過 QFI 及／或滬深港通計劃）及中國 B 股。在此限額內，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若子基金擬投資多於其淨資產的 30% 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將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並相應地更新基金說明書。

除了其淨資產最多 10% 的部分（按基金說明書附件 II 投資限制 I (2) 所允許），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在投資限制 I (1) a) 及 b) 下的市場買賣或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遵從投資政策投資於投資限制 I (1) c)、d)、e) 及 f) 所述資產的可能性則不受限制）。

可使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及遠期貨合約。

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期權及掉期期權。

子基金須承受其資產計價貨幣的匯率波動之風險。為管理子基金而作出國家配置／股票選擇決定時，將考慮對貨幣回報的預期。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可從事回購協議（其資產淨值最多 10%）、反向回購協議（其資產淨值最多 15%）及證券借貸交易（其資產淨值最多 49%）。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償還本金。
- **股票投資風險** – 股票證券承受市場價值可升可跌的風險。該等股票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特別是，若子基金所投資的股票證券市場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市場風險** – 股份價值對整體市場波動，以及特別對股票證券價格及其他個別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敏感。此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的變動，以及個別業務情況的變動而改變，因此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購入時的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 – 使用 ESG 準則及分析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不採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包括可能表現遜於該等基金。

子基金所採用的 ESG 排除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在原本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因證券的 ESG 特徵而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

在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時，投資組合經理可能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

子基金的投資選擇以投資組合經理的主觀判斷為基礎。投資組合經理可能錯誤評估證券的 ESG 特徵，並可能錯誤排除合資格證券。

由於缺乏標準化分類法，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 ESG 標準，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子基金所採用相關 ESG 標準的證券。ESG 標準及期望持續演變。子基金在其投資限制範圍內存在投資風格漂移的風險。

- **集中風險**－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科技業及工業中具高增長潛力並提供清潔能源生產、分配、電力管理基礎設施及能源效益技術的公司股票。因此，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與全球能源行業轉型及智慧新能源／清潔能源主題相關的投資。由於此項集中，影響該等公司或相關行業或主題的事件對子基金資產的影響，可能較對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為大。故子基金可能更易因影響該等公司、行業或主題的不利情況而出現不利價值波動，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故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方均面對不明朗的法律因素。投資於該等市場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包括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不穩定、外匯管制、會計及稅務問題、法令和法例的詮釋及應用不明確、託管和結算系統發展欠完善等。

投資者應注意，潛在的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情況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的波幅、價值及流動性。

- **中國 A 股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 QFI 及／或滬深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因而可能涉及額外的結算及交收、監管、營運及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以及本金及溢利匯返的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予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交易以免付款方式進行且每個市場僅可透過一名經紀進行，因而產生結算及交收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滬深港通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予更改，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滬深港通計劃受額度限制。若透過該等計劃進行的交易暫停，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透過該等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投資於在上市資格標準一般低於主板的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之子基金的相關風險**－在上市資格標準一般低於主板的板塊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且經營規模較小。該等板塊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往績及股本等方面可能較主板寬鬆。因此，投資於該等板塊可能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以及流動性、估值過高及除牌風險，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貨幣風險**－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證券組合，均可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工具。此外，股份類別亦可指定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價。因此，所持資產計價貨幣與該子基金基本貨幣及／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可能已對沖，但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所投資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已全面或有效對沖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貨幣風險可透過遠期貨幣交易對沖。若對沖貨幣風險的措施未能發揮預期成效，子基金可能因進行對沖而蒙受損失。

投資者亦應注意，在個別情況下，運用貨幣工具可能顯著削弱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權益（例如：若基本貨幣兌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貨幣貶值）及因而降低持股價值。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的或試圖對沖及降低整體投資風險而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能導致子基金所蒙受的損失顯著高於其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董事可基於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決定於任何特定時期向本子基金的任何特定（或所有）股份類別徵收不多於認購額 3%的額外費用。任何該等額外費用將為本子基金的直接利益，即其現有股東的間接利益。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管理費*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百分比）	
	股份類別	管理費
表現費	D 類美元	1.50%
	D 類港元	1.50%
	不適用	
行政費**（服務費）	股份類別	服務費
	D 類美元	0.16%
	D 類港元	0.16%

其他費用

閣下或須就子基金股份交易繳付其他費用。

*每年最高管理費率為 1.50%。目前費率如有任何調高，將給予受影響股東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如需監管批准，須待批准後才生效。

**某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應付相等於相關股份類別每月平均資產淨值（按收市價計算）年率最高 0.26%的服務年費。倘某子基金的管理資產超過 35 億歐元，相關股份類別現行服務費率就超出此限額資產可享有 0.02%折扣，而子基金資產每再增加 20 億歐元，可再享有 0.02%折扣。然而，就特定股份類別而言，服務年費費率不得低於 0.01%。

其他資料

- 股份類別申請或股份轉換或贖回要求，將按截至估值日³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前提是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作為行政代理）在當日下午 3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或之前收妥該等申請或要求。就透過香港認可分銷商送交的申請或贖回要求而言，香港投資者應注意，香港認可分銷商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
- 子基金（每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每天於 www.robeco.com.hk 公布。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於網站 www.robeco.com.hk 取得其他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³ 估值日是指子基金接納交易要求及計算各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日子。